

# 历史，应该从舌尖讲起

■ 唐山

吃非小事，可在历史书写层面，常被忽略。

古人写史，多有激扬清浊、垂范后世之意，吃很难与道德判断搭上关系，故被误为“小道”。几乎所有古代文明都有饮食禁忌，表达出对“口腹之欲”的鄙夷。

可吃毕竟是重要的。人体消化系统原本只适植食，冰川时代下，不得不食肉，这需要强大的消化系统，可就算这样的系统被进化出来，其重量也已超过承受能力的极限，大腹便便的原始人将从此消亡。幸亏人类利用了火，熟食大大减少了消化负担，人得以拥有大脑这样的“奢侈器官”——仅占体重的2%，耗能却达25%。

第一个吃熟肉的智人可能只是被美味诱惑，好在他身后的智人们同样贪吃、同样“没出息”，这才有了今天的我们。从猿到人，舌尖居功至伟。

也许，正史本该从舌尖讲起，关键在于我们能否正确地把握它的意义。

## 从宠物混成了食物

2023年，我国出栏肉鸡130.22亿只，接近世界人均水平。在今天，“养鸡就是用来吃的”是常识，但在《鸡的社会史：从生物到产品的千年之路》的作者萨莉·库尔萨德看来，并没这么简单。

早期出土的家鸡骨骼完整（未经烹饪、啃咬）、寿命长（长者达4年，现代肉鸡一般不超过6年）、公母比例为3:1（现代养鸡场一般是1:10，早期人类似乎只偏爱公鸡）……说明鸡当时只是宠物。

原因一是直到19世纪初，鸡体重很少超1公斤，不堪一食。二是鸡威武雄壮，受敬重。

从DNA看，鸡是霸王龙的近亲，科学家给鸡尾巴上棍子，模仿霸王龙尾，鸡果然走出“霸王龙步”；鸡保留了长尾基因，鸡还有16节椎骨，比孵化时多9节；科学家已培育出长牙的鸡，或有一天，鸡会暴露出它是潜伏的霸王龙的另一面。

在古希腊，年轻人观摩斗鸡是必修课，以“培养士兵对勇敢的追求”。古罗马时，将军们常用鸡占卜，老普林尼称：“世上各国的伟大指挥官都听得见鸡的警告。”然而，尚武的古罗马人最早坏了规矩，他们吃鸡且吃鸡，且嘲笑：“我们不像古希腊人那样，鸡尽所能找来最凶猛的鸟类只为比赛和打斗。”

百年战争时，英人仇视法人，拉丁语



《鸡的社会史：从生物到产品的千年之路》  
[美]萨莉·库尔萨德 著  
向月怡 译  
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
2024年出版

《想吃好的：明清中国的稻米种植和消费》  
张瑞威 著  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
2024年出版



《鱼宴：人类生存进化史》  
[英]布莱恩·费根 著  
李雯超 译  
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
2024年出版



《大餐：非裔美国人的饮食如何改变了美国》  
[美]杰西卡·巴·哈里斯 著  
周前 译  
广东人民出版社  
2024年出版

图源：视觉中国

中公鸡音近高卢，足球与虐待公鸡成了英国忏悔节的全民运动，路易十四则将公鸡列为法国皇室标志。

1849年，英国禁斗鸡，鸡再被宠物化。维多利亚女皇尤喜中国的“九斤黄”，却误称为交趾鸡，由此培育出“梵天鸡”引发金融风暴，堪比“郁金香泡沫”。

中世纪时，肥美的阉鸡受追捧，但成功率低（死亡率1/7），富家菜谱中鸡肉占比不超10%。一战时，鸡肉不在管制名单上，始入寻常百姓家；二战时，美国军方大量采购鸡肉，推进了“现代化养鸡”——在现代化鸡场中，每平米挤15只鸡，远小于现代鸡舍——鸡的“居住条件”至死不得改善。

生而拥挤，鸡场主用断喙、给小鸡戴特殊眼镜等，防止互啄。鸡看上去呆头呆脑，但学者发现，它远比人类想象得阴险：老鹰来时，公鸡往往不发声报警，以免牺牲自己；如附近另有公鸡，它会毫不犹豫地报警，利用老鹰除掉潜在对手。

历史证明，出肉率高、繁殖能力强、心眼多的宠物，难免沦为食物，但人类犹未足，坚持培养毛更少、体重更大的鸡。鸡因战斗力强被赞赏、被神话、被饲养，又因战争需要被吃。福兮祸所依，这本书告诉我们，每个全家桶里都蕴含了这一复杂道理。

## “想吃好的”也是进动力

“南人食米，北人食面”，似是习俗；

《天工开物》称“种性随水土而分”，认为是自然安排……但这些观点，忽略了人的选择性和市场的巨大作用。张瑞威先生的这本《想吃好的：明清中国的稻米种植和消费》从历史人类学视角，爬罗剔抉，钩沉出变迁的隐秘逻辑。

受气候等因素影响，古代北方确少稻作，但主粮粟（小米）也非寒代植物。据《齐民要术》，粟分早晚两种，早粟产量高，每亩只需三升种子，晚粟产量低，每亩需五升种子，贾思勰却力挺后者：“质性有强弱，米味有美恶。”晚粟得到普及，源于好吃，而非“效率提高”。在“效率”与“想吃好的”之间，市场发挥了平衡作用。

宋代时，占城稻被引入，一年两熟，引发“农业革命”。占城稻插秧、水车和牛耕，可在肥沃的江南之地，农民不用耕牛，靠人力牵引铁搭。牛耕10亩，人力仅5亩，宋应星却赞美：不养耕牛，则无需饲草，闲地可种豆、麦、蔬菜，经济上更划算。

人们常误以为，农业是封闭经济，但据英国经济学家陶尼在1932年的研究，中国农民53%的农产品卖到市场，包括1/3的水稻，1/2的小麦、豆类和豌豆，2/3的大麦，3/4的芝麻和蔬菜等。明清农民是为市场而生产。

如果只追求效率，红薯最应被普及，它产量是稻米的10倍，可直至上世纪中期，广东农民依然“有轻视红薯的思想……如果说某人没有用处，就说是‘大红薯’”。

一方面，水稻易换成金钱。1820年前，孟加拉已成欧美进口稻米的主要产区。红薯却不行。

另一方面，大米好吃。在广东等稻米产区，富人将本地最优产品截留消费，普通城市居民买湖南、广西等地大米，它们外观与本地大米相近，这既赋予他们身份感，也让他们成为米价上扬时的受害者。可一旦情况好转，他们依然选择稻米。

长期以来，一提起农业，似乎就是“落后的”，忽视了农业与市场的紧密联系，这可能是近代化的关键。清政府鄙夷米商，却较少干预市场，长途贩运成为可能，但种种不确定因素，仍使质量与数量的平衡、价格选择、供需关系、品牌培育等无法优化，被封印在“静止的”“僵死的”状态中。只从舶来的近代化视角，很难理解其中逻辑。本书在常人熟知的“生产效率提高—产品增多—商业进步—近代化元素产生”的观念之外，呈现出历史本身的丰富和多元。

## 吃鱼改变了世界

“吃不吃饭？”是餐桌上常见问题。有人忌鱼，也有人视鱼为“硬菜”。这种“认知分裂”并不奇怪，在《鱼宴：人类生存进化史》中，英国学者布莱恩·费根给出解释：

其一，不喜欢鱼是正常的。捕鱼民族未发展出大型文明，对偶尔吃鱼者，他

们是极少数。

其二，喜欢吃鱼也是正常的。在人类最古老的三种获取食物的方式（捕猎、采集、捕鱼）中，只有捕鱼传承至今。如果不吃鱼，原始人可能早已灭绝；没有鱼干，金字塔将无法建成；在中世纪，不吃鱼的欧洲人会死于营养不良；鲑鱼产量猛降，让荷兰迟迟无法迈入近代化……人类史上的重大事件，多与盘中鱼相关。

距今约1.8万年，地球经历最后一次冰盛期，带来丰富的海产品。在沿海地区，先民留下许多山一般的贝冢。贝类热量低，但易得，四季可采，只是海产品生产无法支撑人口增长。

海岸线常变化，沿海难农耕，无法实现社会转型。捕鱼多靠单打独斗，人人重平等，很难组织，在渔场分配等问题上，捕鱼民族的家庭内部常有冲突。只有极少的捕鱼民族孕育出复杂社会，人们靠每年在“夸富宴”上竞相斗侈，博取尊重。

捕鱼民族不断迁徙、分裂，走遍全球，包括最早通过白令陆地桥，进入美洲。

捕鱼民族未成帝国，但他们的技术被其他帝国所用——古埃及人会钓鱼、围网捕鱼，还会加工鱼干，那是建金字塔工人的必备食物之一。古埃及人还掌握了人工养鱼，发展出最早的鱼市。古罗马人发扬光大，鱼池成了贵族别墅的标配。

公元一世纪起，基督教要求信徒在宗教节日斋戒，16世纪时，欧洲人一年约40%的日子禁食，靠吃鱼维持。此前捕鱼都是抓大鱼，鲑鱼个头小却产量惊人。16世纪初，鲑鱼捕捞占荷兰GDP的8.9%。可每隔百年，鲑鱼会改变渔场，19世纪时，鲑鱼只占荷兰GDP的0.3%。

再如，为获取鲑鱼，英国一度占据格陵兰岛，并冲向北美大陆，在英国的挤压下，法国为保护渔场，决定支持美国独立……渔业资源将列强卷入敌对，可它们都是失败者，“工业化捕捞”让鲑鱼资源几近枯竭，如今产量不足当年的1%。

全靠捕鱼，难成正果；依靠捕鱼，赢得发展。吃鱼与不吃鱼都理直气壮，如今更值得担心的倒是：明天的鱼在哪里？无鱼可吃的那一天，人类如何进行？

## 是谁创造了美国美食

什么是美国的乡土美食？炸鸡、胡椒

羹、焖猪排、烤肉、秋葵汤、可口可乐、烤红薯……可《大餐：非裔美国人的饮食如何改变了美国》的作者杰西卡·巴·哈里斯说：它们都是非裔美食。

早期非裔作为奴隶，被卖到美国南方，他们带去高粱、光稈稻（非洲人驯化的稻种）、秋葵等，以及热带人喜爱的酸辣口味。奴隶们初期在烟草地中劳动，17世纪，种植园开始让奴隶当厨师。这是份苦差事，终日工作在炉旁。旅行者来访，铃声便响起，奴隶厨师须立刻准备食物。奴隶厨师渐成种植园的“门面”——饭菜好，客户常光临，生意机会多。

1776年，美国发布《独立宣言》，89年后，才废除奴隶制。为掩盖其中落差，美国南方农场主将黑人描述为“快乐的厨师”——只会做饭，被好心的奴隶主收留，他们很愉快。

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的主厨詹姆斯·海明斯就是非裔，为摆脱奴隶身份，他选择了逃走。

其实，奴隶制被终结后很长一段时间，非裔们的生活仍艰难，找不到工作，只能继续当厨师，他们创造出诸多名品：可口可乐的原材料可拉果便来自非洲；红薯虽是美洲作物，但美国早期种植、收割者都是非裔，非裔还发明了红薯派等，非裔科学家乔治·卡弗开发出100多种用途，红薯得以普及。

上世纪60年代，在民权运动推动下，人们渴望与非裔结成“灵魂伙伴”，因此有了“灵魂帽子”“灵魂服装”等，“灵魂美食”成了非裔菜的通称，甚至将中餐、东南亚菜等也纳入其中。

非裔美食在塑造美国传统方面做出巨大贡献。但“技术精湛、才华横溢的黑人厨师已从历史中被抹去，这使人们被种族主义言论误导——非裔除了劳动力，没给美国带来什么，没对美国产生积极影响”。

更有甚者，人们以为非裔菜即炸鸡、玉米粉蒸肉、一锅炖等，是不健康的菜肴。其实，非裔菜多用豌豆、绿叶菜等，只是在城市化裹挟下，它也被单调化、快餐化，给了不想承认非裔贡献者以借口。

本书是相关研究领域的经典，不仅全面呈现了非裔菜发展历程，更为“美国人是前所未有的种族：非洲、欧洲和美洲的混合体”这一论断，提供了坚实的论据。对于想“读懂美国”者，本书不可错过。

## 大哥的信

——《家》的题外话

■ 周立民

读书上，我比较偏食，不喜欢的书，一口不尝，名气再大，家中无藏；喜欢的书，饕餮式地鲸吞，恨不得买尽各种版本，有朋友曾讥之这是钱多没处花，然而，浪费并非我们的家风。书的不同版本，不光是形式各异，文字也有差异，犹如在最熟悉的地方总也藏着陌生的风景。阅读时的这种发现，颇有几分隐秘的快乐。前一段时间，为复核一段引文，查《巴金全集》第二十卷中《谈〈家〉》一文，竟然发现几个版本文字有小小的差异。尽管我知道巴金有修改作品的习惯，有时还是频繁修改，但是此处细微的修改，过去还不曾注意。

此文第一次收入集中应是《巴金文集》第十四卷（《巴金全集》1962年8月版），我移开书橱外面的书，找出略带沧桑的绿封面《巴金文集》，简单核对又有另外的发现。此文的篇尾部分讲到作者的一个堂姐与《激流三部曲》（《家》《春》《秋》）中的人物“琴”的关系。说琴的身上有着“一个堂姐的影子”。这一段文字，最初写于1956年10月，刊载在《收获》1957年第一期（题目是《和读者谈〈家〉》），收入《巴金文集》时，作者修改了局部文字，还补写了三段很重要的话。其中一段谈到堂姐后来的情况：“有人说她母亲死后，父亲舍不得花一笔嫁女费，故意让她守在娘家，不给她找一位夫婿。我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两次回成都，见到了她，她已经成了一个干枯的‘老太婆’了。其实她还不到四十岁……”她剩下从父亲遗产中分到的三四亩田，留给两个兄弟的小孩。我一九五六年年底第三次回到成都，就不曾听见任何人谈起她，好像她从未存在过似的。”（《巴金文集》第14卷第350—351页）一位很有见解的少女后来竟是这样悲惨的命运，不能不令人唏嘘。30多年后，巴金回乡还希望能有她的音讯，可见当年留下印象之深刻。文集本篇末有“1957年6月改写”的修改时间，那么这些都是巴金改写时增加的了。

同时增补的还有两段直接引自大哥李尧枚的书信中的文字：“我大哥在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一日来信中还说：‘六妹是女子；见解却甚高。’”“六妹”就是这位堂姐，要不是家庭环境的薄待，她本应有好的青春和人生。另外



一段，是一个不短的注释，巴金的回忆跟《家》里所写的是一致的：“我弟兄离开成都的那天早晨到我家去了一次，总算见到了她一面。”想不到，作者的记忆也会让小说的情节带偏，后来查阅大哥的信，他纠正了记忆的错误，加了这样一个注释：

我最近翻阅旧信，无意间发现了我的记忆的错误。大哥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二日来信说：“正月二十四日的晚上，六妹在我房里说起，你们走了许久，她信也难得写……你们去年临行那一天到她那里去辞行，她本来接到我（三弟）的信，早起来了。……她揭起帘子一看……又听到你（三弟）喊她的声音，她眼泪几乎流了下来，所以她不愿意（实在是不忍）出来看……”原来我们那天并不曾看见她，我把想象当成事实了。

多么玄妙的记忆，然而，大哥的信件又是多么珍贵的文献啊。不知道为什么《巴金全集》居然把这三段文字都删掉了，特别是最后这个注释，纠正记忆和正文表述错误的，更不该删。《巴金全集》的编辑原则中提到，凡是收入《巴金全集》的文字，均依此本发稿。可是我查了《巴金全集》第十卷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10月版），它与《巴金文集》同，并没有删改。《巴金全集》是巴老本人所删吗？我简直怀疑《全集》此篇是依据《收获》初刊文发稿的，编全集时，巴老年纪已高，早已忘记1957年他曾做过增补。然而，如果是依据《收获》初刊文，文末不应该有“1956年10月作，1957年6月改写”这样的写作时间呀——这又是一笔糊涂账，记得当年王仲晨先生说，他之所以动员巴老编《巴金全集》，就是因为感觉到有作者在，很多问题一问就迎刃而

解。现在巴老远去，我们没有机会解决这个问题了。

回到了大哥的信上，巴金1957年增补回忆文章，大哥的信就在手边，从1923年至1931年，大哥给他们共写了一百多封信，巴金把它们装订成三册，这不仅与大哥情感的纪念，还是《激流三部曲》中很多素材的来源。《春》和《秋》里面写到的家长里短，大哥来信发挥了极大的作用。《秋》是以崭新的两封信结尾的，叙述了大家庭崩散后他们的生活，这部分文字作者很有可能就是依据大哥的信改写的。这封信就是《激流三部曲》创作中素材来源最为宝贵的资料。然而，保存了35年，巴金害怕有人从中断章取义加害于人，在那个特殊的岁月中，让自己的九妹烧毁它们。后来，他几次痛悔这个“愚蠢”的举动。我烧毁了大哥写给我的一百多封信以及一些类似的东西，自己也受到了惩罚，我更要写《激流》一类的作品就有困难；而那些信件一起，我过去的一段生活也变成了灰烬。”（《随想录·现代文学资料馆》）出乎意料，这批信中有四封信成了“漏网之鱼”，后来保存下来，其中1930年3月4日一信中，大哥鼓励巴金：“《春梦》你要写，我很赞成；并且以我家人物为主人公，尤其赞成。实在的，我家的历史很可以代表一切家族的历史。”还对巴金说：“怕甚么。”可见，计划中的《春梦》，发表时变为《激流》，它就是名满天下的《家》——大哥是《家》写作的最初推手。令人痛心的是，弟弟写这部小说，且以大哥为主人公，小说刚刚在报上连载，大哥自杀的电报就传到上海，大哥没有机会读到它。命运啊。

魏晋之时，名士风流正盛，清谈之风弥漫，大家对形而上的问题很有兴趣。有一次，东晋大臣殷仲堪问名僧慧远：“《易》以何为体？”慧远回答：“《易》以感为体。”殷仲堪反问：“铜山西崩，灵钟东应，便是《易》耶？”意思是：西边的铜山崩塌，东面的灵钟就有感应，这就是你说的《易》吗？大有质疑的意味。慧远则笑而不答。

慧远大师是有名的高僧，净土宗的祖师，他学识渊博、智慧超凡，这样笑而不答，应该有他的具体意味。慧远大师不俗，他的谈话对手也不弱。殷仲堪担任过荆州刺史的要职，才气也很高，孝武帝曾将自己写的诗拿给殷仲堪看，并特意嘱咐说：“你不要因为你的高才而讥笑我这样的水平。”殷仲堪在东西汉之时未央官前殿铜钟无故自鸣的典故，意指气类相感。后世有人认为慧远法师说的“感应”有多种含义，又认为他以易理通佛理，对殷仲堪“笑而不答”，即是期望殷仲堪能自悟，又恐怕“不答”不能起到启示的作用，因此“笑而不答”，给殷仲堪留下开引上升的一个机缘。但这些都是后人的体悟，未必全然是慧远的“深意”，也未必就是当时两人的真实状态。况且殷仲堪“少奉天师道，又精心事神”，是五斗米教的信徒，后人的这种推测，未免暗中有高扬佛法、贬低他教的意思。

此处我关注的重点倒不是两位智者到底表达了什么深刻的思想，而是想说：从殷仲堪与慧远和尚的这一段对话里，可以看出人们对究竟如何看待《易》有着各自的观点，而且大多数时候谁也说服不了谁。所以我们今天要寻找一个什么是《易》的标准答案，恐怕也超越不了慧远法师当时回答的水平。而《易》在其本身的发展过程中，又呈现出多姿多彩的变化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说《易》分两派六宗，又讲《易》道广大、无所不包，“旁及天文、地理、乐律、兵法、韵学、算术以逮方外之炉火，皆可援《易》以为说，而好异者又援以入《易》，故《易》为说繁。”当代学者则说，近三千年来为阐述易理而留下的易学著作不下三千种，历代学者对《周易》一书都有种种解释，这些千差万别的解释，形成了一套同中有异、异中有同的理论体系。这说明古今往来，读《易》的人不知有多少，写《易》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。如果一定要用一个权威的、单调的方式来要求人们读《易》，就像某些领域的某些公式一样，一定要有一个完全相同的答案，这不但无法做到，更重要的是这样来读《易》、解《易》，极无聊、极呆板，估计会遭到不少爱《易》者的反对。

近代以来，从历史的角度来读《易》的、从文学的角度来读《易》的、从

## 以情感的角度来读《易》

有人或许会说：难道上述那些历史的、哲学的角度就没有情感吗？是的，这些角度当然会有研究者情感的带人，但这些情感或多或少都会被压制在某个学术范畴之中，不能完全发挥出来；而且这些情感并不是目的，至少不是主要的目的，它们是目的之后——比如学术思想的建构——的产品。

我这里的的情感角度，主要是指个体在读《易》的过程中，注重个体感受的、非系统的、散发式的阅读方式；这种以情感为主的阅读方式不是要从中挖掘什么学术研究价值、形成什么学术思想，而是在阅读《易》的过程中，激发自己内心情感与这个世界、与自己生活的呼应，努力在这个充满偶然性的世界中认识到人生的价值、意义和归宿所在，建立起自己独特的生命体验。借用李泽厚先生的话，就是“使自己在偶然存在、生存的人生道路和生活境遇中，去实现自己的超越性的实存”。当一个读者在“情感阅读”之时，必然能够激发出自己内心没有杂质的热切情感，能直接达到个体情感的深层次。例如，钱穆先生曾经在《人生十论自序》讲过一件往事：同事与他谈及《论语》“子之所慎，斋、战、疾”之时，他“眼前一亮，才觉得《论语》那一条下字之精，教人之切……临有用时不会用，好不愧杀人”。我想，这就是“情感阅读”最典型的例子。

回到读《易》的话题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读《易》就像读莎士比亚的剧本，一百个人有一百个哈姆雷特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，谁都有长处，但谁也不能说自己的就是绝对的正确。因此，如果我们在读《易》的时候能够获得一些感受和启发，就已经足够了。正所谓“弱水三千，只取一瓢饮”，在这小小的一瓢水中，我们就能看到日月更替、消息往来，看到“云在青山水在瓶”，能够体会到许多永恒的美好——这个时候，你会刻意去在意竟铜钟指的是什么、灵钟指的是什么以及法师的笑而不答又指的是什么吗？

宋代陈宓有一首诗《题妙寂寺》，写道：寺古静还僻，小窗幽更深。观时如鸟眼，读易见天心。一个人，在寂静僻静的古寺中，从它的小窗看出去，世界更是显得那么的幽远。在这里观察着时光的流逝，体悟着经典的意义，或许在一刹那，天地忽然顿悟，虚空粉碎，山岳不显，你顿时明白了天地之间的大道，看到了平素自己未曾留意、未曾凝视过的一切。你和原来的你似乎没有什么变化，但心境从此不同：你自信而愉悦，知道了自己会如何面对那些已知的过往和未知的将来。或许，这就是读《易》最好的状态和最大的功效吧。

《闲坐小窗读〈周易〉》  
刘轶 著  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

有人或许会说：难道上述那些历史的、哲学的角度就没有情感吗？是的，这些角度当然会有研究者情感的带人，但这些情感或多或少都会被压制在某个学术范畴之中，不能完全发挥出来；而且这些情感并不是目的，至少不是主要的目的，它们是目的之后——比如学术思想的建构——的产品。

我这里的的情感角度，主要是指个体在读《易》的过程中，注重个体感受的、非系统的、散发式的阅读方式；这种以情感为主的阅读方式不是要从中挖掘什么学术研究价值、形成什么学术思想，而是在阅读《易》的过程中，激发自己内心情感与这个世界、与自己生活的呼应，努力在这个充满偶然性的世界中认识到人生的价值、意义和归宿所在，建立起自己独特的生命体验。借用李泽厚先生的话，就是“使自己在偶然存在、生存的人生道路和生活境遇中，去实现自己的超越性的实存”。当一个读者在“情感阅读”之时，必然能够激发出自己内心没有杂质的热切情感，能直接达到个体情感的深层次。例如，钱穆先生曾经在《人生十论自序》讲过一件往事：同事与他谈及《论语》“子之所慎，斋、战、疾”之时，他“眼前一亮，才觉得《论语》那一条下字之精，教人之切……临有用时不会用，好不愧杀人”。我想，这就是“情感阅读”最典型的例子。

回到读《易》的话题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读《易》就像读莎士比亚的剧本，一百个人有一百个哈姆雷特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，谁都有长处，但谁也不能说自己的就是绝对的正确。因此，如果我们在读《易》的时候能够获得一些感受和启发，就已经足够了。正所谓“弱水三千，只取一瓢饮”，在这小小的一瓢水中，我们就能看到日月更替、消息往来，看到“云在青山水在瓶”，能够体会到许多永恒的美好——这个时候，你会刻意去在意竟铜钟指的是什么、灵钟指的是什么以及法师的笑而不答又指的是什么吗？

宋代陈宓有一首诗《题妙寂寺》，写道：寺古静还僻，小窗幽更深。观时如鸟眼，读易见天心。一个人，在寂静僻静的古寺中，从它的小窗看出去，世界更是显得那么的幽远。在这里观察着时光的流逝，体悟着经典的意义，或许在一刹那，天地忽然顿悟，虚空粉碎，山岳不显，你顿时明白了天地之间的大道，看到了平素自己未曾留意、未曾凝视过的一切。你和原来的你似乎没有什么变化，但心境从此不同：你自信而愉悦，知道了自己会如何面对那些已知的过往和未知的将来。或许，这就是读《易》最好的状态和最大的功效吧。